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392號

上　訴　人　徐光明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健男
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 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64年6月25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歷任專員、課長、組長及協理等職務，於103年9月2日填具離職單申請屆至65歲即103年10月2日時退休，兩造間勞動契約於當日終止。又上訴人自99年7月1日起至103年2月20日止，負責督導被上訴人在大陸地區福欣不銹鋼廠新建、寧波2期擴建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監造、請購事務，對該等工程下包商及供應物料廠商有相當影響力，竟於100年8月間與訴外人即負責系爭工程業務之工務部組長賴猶發陪同訴外人即大陸寧波市福安機電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下稱福安公司）負責人單明忠至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記公司），接受永記公司邀宴，又於同年月18日接受福安公司邀宴，違反被上訴人之人事管理規則第9.2（18）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規定，介入系爭工程物料供應廠商間關係，致令賴猶發事後得以向訴外人永記公司總經理張德仁索賄新臺幣（下同）750萬元，嚴重損害被上訴人企業經營形象及價值文化，情節重大。被上訴人乃於103年9月11日對上訴人發停職通知書，同年月30日發免職通知書，上訴人至同年10月3日始收受，不影響兩造勞動關係業於同年10月2日終止之事實。上訴人遭停職後，在勞動關係終止前未曾復職，依兩造間工作規則第16條及人事管理規則第9.3（2）項B款規定，不得請求補發自103年9月11日起至同年10月1日止之薪資9萬3253元。又被上訴人核發之「主管獎勵金」、「主管退職金」，性質均屬恩惠性給與，上訴人遭被上訴人停職，且違反人事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自不得請求給付102、103年度主管獎勵金240萬元、180萬元，及追加請求102年度主管退職金643萬9680元。另上訴人遭停職而暫停發放年終獎金，惟其後未復職，又未於發放日（104年2月3日）時在職，其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3年度年終獎金38萬3760元，亦屬無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論斷理由不備、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